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盧瑞娥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依萱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周培彬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0 代 理 人 李佳珊
1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代 理 人 許榮晉
15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代 理 人 黃勝豐
2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代 理 人 喬湘秦
2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代 理 人 許榮晉
11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代 理 人 鍾文瑞
2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31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債務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債務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879,013元，每月願清償15,066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

01 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計清償6年，
02 並以1個月為1期，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1,084,752元，
0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3.77%（詳參附件
04 債務人更生方案）。

05 二、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7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9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
11 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
12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
13 條第1、2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15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16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
17 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18 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
20 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
21 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
22 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
23 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
24 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
25 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
26 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
27 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
28 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
29 用等評估，及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如「清算保障原則」
30 一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款參照），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
31 前述說明。再者本條例為使法院正確判斷有無逕行裁定認可

更生方案之必要，雖賦予債權人獲得一定資訊及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權人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是否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5款亦有明定。

四、查本件債務人之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經本院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合法送達於各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因本件回函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過半數，此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未經債權人以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本條例第64條依職權逕予認可之適用。

五、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經查：

(一)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債務人主張目前從事臨時工之工作，平均月薪12,000元，每月並領有國保年金5,606元，有提出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故債務人更生期間收入以17,606元為計算標準(12,000元+5,606元)。

(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狀況：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6,000元，未逾越前開規定之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則債務人更生履行期間之每月支出以16,000元為計算標準。

(三)再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定有明文。經上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17,606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1

01 6,000元後，餘1,606元，另有各家人壽保單解約金及存款共
02 計1,089,549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清償每期可增
03 加清償15,133元（ $1,089,549 \text{元} \div 72 \text{期} = 15,133 \text{元}$ ，元以下四
04 捨五入）。債務人每期願清償15,066元，還款金額符合上述
05 規定之標準 $[15,066 \text{元} \div (1,606 \text{元} + 15,133 \text{元}) > 0.9]$ ，視為
06 已盡力清償。

07 (四)本院衡酌前情，認債務人確有履行之誠意，且該更生方案之
08 條件已達盡力清償，若不予認可，進行清算程序反使債權人
09 受償金額減少，對債權人同為不利。且若還款額度逾越債務
10 人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法清償，終至喪失還
11 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實際受償之金額勢必大幅降低，反受實
12 質之不利益，適有害於債權人債權之保障與本條例為重建債
13 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14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債務人
15 確已盡力清償，且亦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16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
17 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8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